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 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589,603 股, 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00,000 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一)林永飞所持 32,000,000 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I9120 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摩登(股票代码:002656)32,0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680,800(伍仟陆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 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林永飞所持 15,589,603 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D0845 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摩登(股票代码:002656)15,589,603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7,613,474(贰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 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翁武强所持 17,600,000 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L1226 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 摩登(股票代码:002656)17,6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1,374,440(叁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 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285,528,942 股减少至 220,339,339 股, 持股比例将由 40.07%下降至 30.92%。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长沙中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7 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并在拍卖余款付清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长沙中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8 层会议室 1(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5、《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6、《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上述提案 1-6 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上述提案 1-6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提案 4 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
5.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6.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5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高晓敏

电话:020-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5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_____)作为 ST 摩登(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			
5.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6.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日 信用哆不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6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邵先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邵先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邵先取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李艳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1%)的监事李艳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5%(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艳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李艳华	监事	34,375	0.0061%	25,781	8,5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从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艳华	≤8,594	≤25%	≤0.0015%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李艳华女士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 通和转让。

2、作为监事的承诺

李艳华女士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武 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李艳华女士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 年 12 月 24 日,李艳华女士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李艳华女士承诺:自本次增持 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武 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 号:2015-040),李艳华女士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艳华女士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艳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李艳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艳华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艳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7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徐州睦德) 于 2020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 42,346 万元。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 1500 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 22,546 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 18,300 万元。其中,徐州睦德资产代偿系通过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的 4 家股权投资平台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完成。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5 月 9 日, 本次收购涉及的底层资产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引教育)5.5556%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索引教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亦于同日取得在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打印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至此,截至本次公告日,因为疫情影响,本次收购交易项下还有 2 家底层资产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0.71%股权、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2%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公司已经取得徐州睦德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董事会将就上述 2 个未过户底层资产及徐州睦德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索引教育《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秘(代)霍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山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 临 2020-3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8 日、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8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 内 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 交易双方已按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将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 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孜鹏欣	否	17,620,667	11.18%	0.82%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孜鹏欣	否	17,230,000	10.94%	0.8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157,559,030	7.31%	157,297,722	99.83%	7.30%	0	0.00%	0	0.00%

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鹏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楼

咨询联系人:郭泽珊

咨询电话:0755-86956831

传 真:0755-86956831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 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55,501.03	24,595.36	142,509.18	60,097.41	2,002,421.60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4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4 月 净利润	2020 年 4 月 30 日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40,837.80	18,071.56	1,513,383.5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2.79	1,393.29	105,00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